

# 「11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研討」分區座談會-中區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9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 401 富蘭克林廳

參、主持人：經濟部能源局翁主任秘書素真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執行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討論意見：

一、經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黃國豪

(一) 小水力案場建置成本高於太陽光電，每瓩約 10 萬~20 萬，然躉購費率僅 2.8599 元/度，建議未來費率往上調整。

(二) 建議小水力躉購費率區分類別與級距。

二、大同永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林立惟

目前風雨球場費率加成為 6%，依目前體育署規劃，建置成本偏高，建議提高太陽光電風雨球場獎勵機制加成比例。

三、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修雄

(一) 現行躉購期間為二十年，然隨著技術進步，機組使用年限越來越長。建議太陽光電躉購期限展延至二十五年，風電展延至三十年。

(二) 畜牧業（養豬場）沼氣發電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例：非洲豬瘟)，將致使無原料可做沼氣發電。建議特殊情況可順延躉購期間，待恢復期後再繼續躉購。

(三) 畜牧業是否比照如風雨球場，於棚架搭設太陽光電。

四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孫碧月

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亦有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之可能，躉購計算期間可否暫停或順延。

五、宮園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組長 王孟亭(代表宏崙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太乙電能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建議地熱期初設置成本能與實務更貼近。現行中央與地方法規有諸多須

配合之處，致使申設時間拉長，造成行政成本上的損耗，建議簡化相關流程。

- (二) 地熱發電案場少，且多半需要進行土地變更，且時程相當的長，同時土地變更完成與否，亦成為銀行是否給予貸款考慮因素，不易取得融資。
- (三) 使用外國機組發電效能較高但成本亦較高，跟台灣國產機組價格相差近一倍，建議反映此區塊成本於費率上。

捌、決議項目：

- 一、審定會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，提請審定會予以確認參採，並於草案預告及聽證會時說明討論結果。
- 二、請業者提供意見之佐證參考資料，以利納入後續審定會討論。